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七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現職工作不適任, 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指機 關首長應就當事人所任職務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 近之其他人員工作表現之質量進行評比後,其工作績 效與工作態度顯與一般質量表現有所差距並有具體事 證。所稱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指本機關已 無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以調任。

>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經中央衛生主管機 關評鑑合格醫院證明身心衰弱,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指經該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 部分失能以上證明,且由服務機關證明其不堪勝任現 職。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危險致身心障礙者,依本 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加發退休金之標準如下:

- 一、全失能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加發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 二、全失能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加發十個基 數之一次退休金。
- 三、半失能者: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前項失能等級之認定證明,由中央衛生主管機 關評鑑合格醫院依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 出具之。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繳付之公務人

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應由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扣收,並即彙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合退休 或資遣,於中途離職申請發還本人及政府繳付之退撫 基金費用本息者,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 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其利息計算至離職之前一日 止。

公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五年以上,於任職期 間涉違法或失職行為而於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 任確定前離職者,其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應依下列 規定辦理:

- 一、所涉違法或失職行為確定未受免職、撤職或 免除職務處分者,得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 後段規定,併同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 撫基金費用本息,並自確定之日起算請求權 時效。
- 二、所涉違法或失職行為已符相關法律所定應予 免職、撤職或免除職務條件而其權責機關無 法逕予免職、撤職或免除職務者,不得併同 申請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配合公務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 務機關,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 者,應按銓敍審定之官職等級,自借調之日起,於借 調機關比照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撥繳比例,按 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務人員撥繳退撫基金費用滿四十年者,如未選 擇繼續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 定,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後 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 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

- 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
- 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年資,經銓 敍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 覈實出具證明者。
- 三、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四、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 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 證明者。
- 五、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 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職員,經原服務學校覈 實出具證明者。
- 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 任職員,經原服務機構覈實出具證明者。
- 七、其他曾經銓敍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

前項各款得予併計之年資,以未曾領取退休(職、 伍)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等退離 給與者為限。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其他公職人員,指曾任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 用辦法、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或 依各主管機關所訂單行規章聘(僱)用之人員。

重行退休人員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擇領或 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適用本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所定月退休金起支條件。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依 同條第二項規定,以其原因消滅次日為退休生效日, 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時,其自應屆齡退休之至 遲生效日至上開實際辦理退休生效日前一日止之年 資,依本法第五條規定,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 資。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或 月補償金及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均 依附表二規定計算之。

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人員,依前項規定加發之補償金標準,按其兼領比例計算之。

曾支領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 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者,於重行 退休時,其已領取給與之年資,應與重行退休審定之 年資合併計算,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 定,發給補償金。

第二十七條

服務機關對於擬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 四款辦理資遣者,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 覆核後,再送請主管機關核定。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稱由該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 件函轉銓敍部審定其年資及給與,指各主管機關於核 定資遣案後,應製發資遣令,並將資遣事實表及相關 文件,函轉銓敍部審定其資遣年資及給與。

各機關資遣人員,應填具資遣事實表,檢同退撫 新制實施前之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交由各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函轉銓敍部審定資遣年資及給 與。

各機關資遣人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機關代為填具資遣事實表,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交由各主管機關函轉銓敍部審定。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亡故退 休人員之配偶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已成年子 女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申請月撫慰金時,應 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 度以上之等級,並出具其於退休人員亡故前一年度年 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退休人 員亡故當年法定基本工資。

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一款所定配偶領取月撫慰

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依戶籍記載認定之。

附表二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加發補償金計算標準表

_	21 1/3 - // 31												. , ,											1											$\overline{}$
站出	新制年資	- =	<u>.</u>	三	四	五	六	セ	八	九	十	+	+	+	+	+	+	+	+	+	=	二 十	- +	二 十	<u>=</u>	三 十	三 十	三 十	三十						
舊制年	可					_	, ,			'	'	_	=	三	四	五	六	セ	八	九	+	_	=	=	四四	五	六	セ	入	九	+	-	=	=	四四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_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	'		'	'	'	-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6. 5	6. 5	6. 5	6. 5	6.5	6. 5	6.5	6.5	6.5	6. 5	6. 5		6 5	6. 5	6.5	6.5	6.5	6.5	6 5	6. 5	6.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 5	2	1.5	1	0.5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1
゠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1
777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1
カー カー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1
六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4. 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1
七八九九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3. 5	3. 5		3.5	3.5	3.5		-		3. 5	3.5	3. 5	3. 5	3. 5	3. 5	3. 5	3. 5	3. 5	3. 5	3. 5	3. 5					ļ————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longrightarrow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o =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0.5	o =	0.5		0.5			o =	2 =								\vdash	
+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 5	2. 5	2.5									—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0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0	0	0	0	0	0	0	0	0										\vdash
'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2	2	2	2	2	2	2	2	1.5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E	3	3	3	3	3	3	2.5	2			0.5	1 5	1 5	1 5	1 5	1 E	1 E	1 5	1 5	1 E											
T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_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 0	1. 0	1.5	1.5	1. 0	1.5	1. 0	1.5	1.5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1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1	1	1	1	1	1	1	1													
'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2	,	3	3	3	3	3	2. 5	2	1.5	1	0.5	1	1	1	1	1	1	1	1	1												\longrightarrow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0.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longrightarrow	\longrightarrow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2. 5		1.5		0. 5	0. 5	0.0	0.0	0.0	0.0	0.0	0.0	0. 5	0.0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	0	U	0	0	2. 0		1.0	1	0.0																						\longrightarrow	
'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2	:	3	3	3	2. 5	2	1.5	1	0.5																							\longrightarrow	1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		J	<u> </u>	2.0		1.0		0.0																							\longrightarrow	1
'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2	;	3	3	2. 5	2	1.5	1	0.5																							-	$\overline{}$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u> </u>		-	-		_																										-	$\overline{}$	
'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2	;	3	2.5	2	1.5	1	0.5																										
-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	
入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2	;	1.5	1	0.5																													
+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九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0.	5																																
44-4-7	:一、木丰佐小孩人	모내	<u>۱</u> ۲ ۱۲	炒	1 15	姑 一	- エロノ	公 一 一	عاد مد 5	ロウナ	<i>P</i> > .	•						•				•	•												

註記:一、本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訂定。

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其補償金依其支領比例計算。

二、月補償金併月退休金發放,一次補償金於公務人員退休時一次發給。